

认真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

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

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

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未完待续)

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宣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强制报废的公告

广大司乘朋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

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

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对扣留的车辆,当事人接受处理或者提供、补办的相关证明或者手续经核实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退还。”之规定,现再次通知被扣留的机动车

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凭相关手续到格尔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认领车辆,自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认领的,公告期满后,依法处理相关车辆。

附件:报废车辆明细

格尔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3年11月10日

报废车辆明细表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身颜色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类型
1	青 AH1103(套牌)	白色	三菱	无	小型越野客车
2	青 HA9811	白色	桑塔纳	LSVA10335A2275003	小型轿车
3	青 BH7629(套牌)	银色	大众	无	小型轿车
4	青 A35900	白色	金杯	LSYHDAAA77K002735	中型普通客车
5	无	黑色	丰田	无	小型越野客车
6	青 ADU955	绿色	江铃牌	LEFEDCD11DHP20995	轻型篮板货车
7	甘 A010Q7	灰色	帕萨特牌	LSVDM29F172251789	小型轿车
8	青 H93526(套牌)	白色	东风牌	LGKG32G78C9436219	小型面包车
9	青 H54395	白/绿色	金杯牌	LSYHDAAF07K070757	中型普通客车
10	青 HD8555	蓝色	佳乐牌	KNAFC526265443470	小型普通客车
11	青 HF1989	白色	金杯牌	LSYEKS4S79H068317	轻型栏板货车
12	青 AKS313	灰色	五菱牌	LZWCBAGA6B7222643	轻型栏板货车
13	青 A1771P	白色	捷达牌	LFV2A11G3C4046175	小型轿车
14	青 H97718	灰色	东风牌	LGK022K62B9L20080	小型面包车
15	青 A7C110	灰色	五菱牌	LZWCBAGA7E011183	轻型栏板货车
16	青 H76112	黑色	桑塔纳牌	LSVT913349N688581	小型轿车
17	青 AHK170	白色	桑塔纳牌	LSVA10332C2020179	小型轿车
18	青 HN8987	灰色	东风牌	LGHD1219499915920	轻型栏板货车
19	青 H82361(套牌)	灰色	五菱牌	LZWACAGA4B1032282	小型面包车